

职权编号：C2323600

**检查单：**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 016-3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质量事故处理及工程验收）

**2. 检查模块：**质量事故处理

**3. 检查项：**质量事故处理-1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

**4. 检查内容：**质量事故发生后，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等判定是否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。

**5. 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条第二款**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，由于建设管理、监理、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材料、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。

**第十四条** 发生质量事故，要按照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条规定的管理权限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事故调查组的主要任务：

一、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、过程、财产损失情况和对后续工程的影响；

二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；

三、查明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者应负的责任；

四、提出工程处理和采取建议；

五、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；

六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